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东旭、李会涛:本院在执行(2024)新2201执恢909号案件中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,现公告向你们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执行裁定书,你需向申请执行人哈密惠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案款1900000及利息,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因你们未履行案款,现本院依法拟对郭东旭(410182198410101473)、李会涛(410126197210150312)名下哈密市陶家宫镇牙吾龙开发区土地证号:哈密市国用(2011)第0495号,国有农业用地使用权。进行评估、拍卖。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